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0年4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財 正 00 25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持續辦理現場勘查，評估相關管制措施之實際操作狀況與技術管制之可行性，不斷檢討修正，採分階段持續強化 CEMS 監測管理措施，業於 108 年 4 月 12 日、10 月 15 日完成 2 階段預告 CEMS 管理辦法修正作業，並於同年 11 月 6 日邀集經濟部工業局、公私場所、環保團體等共同討論修正草案，廣納各界意見，修正重點包括：</p> <p>(一)新增 DAHS 系統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審查機構完成審查測試程序，透過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專業審查機構，進行 DAHS 系統程式碼之技術性審查，確認是否暗藏違法程式。</p> <p>(二)新增監測設施訊號平行比對測試程序，地方主管機關可至工廠監測儀器後端直接安裝資料收集設備，收集儀器訊號傳輸資料，平行比對工廠連線傳輸數據與地方主管機關自行收集監測數據是否一致，確保監測數據之傳輸一致性與準確性。</p> <p>(三)新增 CEMS 監測數據造假之公私場所，其監測設施應每 2 年送交第 3 方認證單位或學術單位進行審查，強化管制之量能。嗣於 109 年 4 月 8 日完成第 2 階段 CEMS 管理辦法修正發布作業。</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依據本院糾正案文檢討後表示，為提升修法作業效率，該署後續辦理相關法規修正時，將評估各項管制作業之急迫性與時效性，先就可立即施行項目辦理修正，亦將持續滾動式檢討相關法規制度，以落實各項管制作業之一致性。</p> <p>三、配合 CEMS 管理辦法之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持續針對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工規及查核之教育訓練，促使地方主管機關掌握法規修正內容，據以執行 CEMS 管制工作。</p>	<p>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p> <p>110.04.07 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